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湯元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湯元賢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湯元賢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者，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01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2 應受其拘束。

03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04 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
05 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1份在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
07 罪，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
08 勞動之罪，乃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
09 情形，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有受刑
10 人聲請書（執聲字第1110號卷第27頁）在卷可稽，符合刑法
11 第50條第2項規定。另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相
12 關事項表示意見，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等情，有本院上開
13 函文、送達證書、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及受刑人聲請表在卷可
14 憑，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15 當，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之罪，前經臺
16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
17 期徒刑1年3月確定，是本院所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
18 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附表編號1至4所示4罪
19 宣告之有期徒刑總和有期徒刑32月即2年8月，亦應受內部界
20 限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
21 4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9月。爰以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
22 刑為基礎，考量受刑人所犯4罪均為加重竊盜罪，犯罪類
23 型、侵害法益、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同，及各次犯罪時
24 間之差距等總體情狀，兼衡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
25 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以及受刑人對本
26 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因素，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27 所示。至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
28 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
29 處之刑，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
30 議釋字第144 號解釋可資參照。是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4所
31 示之罪雖屬得易科罰金之刑，惟因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得

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即毋庸諭知得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姿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宜臻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侵入住宅毀越窗戶竊盜罪	有期徒刑9月	111年5月10日10時39分許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號	113年4月9日	同左	113年4月9日	編號1至3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2	侵入住宅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	有期徒刑7月	111年5月16日10時52分許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號	113年4月9日	同左	113年4月9日	
3	侵入住宅竊盜罪	有期徒刑10月	111年5月18日10時7分許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號	113年4月9日	同左	113年4月9日	
4	侵入住宅毀越門扇竊盜罪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3月5日10時23分許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681號	113年7月29日	同左	113年8月31日	